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培育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教學與研究發展之人才。
- 第三條 學籍
一、本系研究生學籍身份依本校學則規定。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四條 上課及請假
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
- 第五條 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始得畢業。
三、課程：
(一) 課程及規定參閱當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二) 每學期碩士班修業學分以 15 學分為限。如欲下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以 3 科為限，且不得列入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跨校選修他校碩士班課程，若與研究主題相關者，經指導老師同意，總修習數以三門課程為限。課程名稱與本所相同者，不得跨校選課。
(三)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以口頭或壁報型式參與一次學術研討會。
四、學位授予：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畢業時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五、未曾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者，必須加選大學部此六門課程並成績通過，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一年以上者，可免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律以本系所編制內專任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向系提出申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指導教授如因離職而需中止指導關係，應於離職前與研究生協調指導教授變更相關事宜。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四名為限，共同指導以一名名額計算。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妥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但若有特殊情事，得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其中該同意書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口試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第二階段為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於所列之課程已修畢學分數達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具歷年成績單乙份為證，始可申請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2. 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口試申請程序：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少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計畫書三份，自行分別送達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始可安排口試日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人數總和不得超過委員人數的 $1/2$ 。校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十日後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六) 經複試仍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七) 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除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外，並於當學期可修畢所要求之課程及畢業學分者，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 口試申請程序：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報相關口試申請資料，並列印口試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口試時間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少於口試前一週將學位論文三份，自行分別送達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三) 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請系外教師共同指導者，須提出專案申請。

(四)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原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為原則。若變更非相關論文題目研究之指導教授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並經口試通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五)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六) 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在規定時間內，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改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覆核，始能提交。

第八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若本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若經具名或具體指陳本系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及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系於接獲檢舉案後，逕行受理。

二、受理案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

三、調查成員以系所主管為召集人，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第十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審定未達前二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要求被檢舉人限期修正、公開道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紀錄：

96 年 05 月 19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09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08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100 年 10 月 17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7 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11 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9 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19 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3 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5 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1 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1 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